

证券代码：600121

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

编号：临 2013-032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 1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48,081,56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5%

(三)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孟中泽先生主持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经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增补王铁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	648,081,569	100%	0	0	0	0	是
2	关于增补田富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	648,081,569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